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General Health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Co., 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4
议案五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议案六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议案七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八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
听取：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
听取：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1
附件一.....	22
附件二.....	28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内容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务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现场签到登记，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按公司要求提供原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经核验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发言的，应于现场会议登记时以书面形式向会务组申请，主持人将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临时要求发言的，以书面形式向会务组临时申请，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需先说明股东名字及所持股份数量。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

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姓名或名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见证律师作为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3 点 00 分

(二)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518 号 A 栋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建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参会人员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 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四)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五) 推举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并举手表决；

(六) 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建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2	《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程刚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泓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4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凌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5	《关于公司董事孙冬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白云霞女士和周赧先生(均已离任)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吴岚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天舒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周喆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建伟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2	《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程刚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3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泓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4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凌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5	《关于公司董事孙冬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吴岚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天舒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周喆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9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周校平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七) 独立董事宣读《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八) 宣读《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九)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十)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十一) 休会，会务组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以及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二) 复会，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四)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五)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六)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的业绩进行了回顾和讨论分析，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6 年度经营计划进行了分析和阐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782,546.4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5,743,977.0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13,6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82,546.49	32,520,676.27	59,999,960.9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5,743,97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6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101,061.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6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33.0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

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82,546.49 元，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

近年来，随着医药领域深化改革的逐步推进、医院管理理念的发展与进步、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呈现“高度专业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态势，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具备广阔的上升空间。此外，在“处方外流”和“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指导下，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科技的大量应用，互联网医疗、远程医疗、慢病管理以及同城物流等新兴业态迅速崛起，传统零售药店依托健康科技赋能，转型升级“智慧药房”已成为未来趋势。

国内医疗机构传统工作模式往往因受到患者问诊量、处方量、药品品类、固有就医习惯等方面的制约难以改善，但通过运用机器人、图像识别、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并迭代升级药房智能化产品，能够显著提高取药及发药效率，解决医院传统痛点，提高发药准确性，降低差错率，降低人力成本，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实现药房智能化升级改造目标，从而促进医疗服务水平迈向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药品智能化管理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面对国家政策的接连出台，医疗新基建的深入开展，互联网对医疗服务的持续加码，公司通过对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的研判，深入挖掘下游市场潜力，并不断研发和提供更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作为药品智能化管理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集药品自动化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工、销售、实施及售后服务为一体。主要产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三大细分领域，下游应用场景覆盖：（1）医院各科室，例如门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 等；（2）零售药店；（3）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等。每个场景的药品智能化管理通常由各类软硬件产品协同完成。公司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以项目制的方式进行整体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安装、软件开发调试以及维护和保养服务。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45,486,037.98 元，同比上升 8.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82,546.49 元，同比下降 5.34%。公司目前正处于关键的成长期，正积极把握医疗新基建所带来的历史性机遇，以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战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海外市场扩张的迅速推进：公司在海外市场的扩张取得了显著成效，正迅速进入新的国际市场区域，这一战略不仅有助于公司的全球品牌建设，也为未来的收益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的海外业务增长迅速，需要大量的现金投入以支持市场开拓、产品本地化和客户服务等关键环节。

深化合作伙伴关系与新业态培育：公司继续与头部连锁零售药店扩展深度和广泛的合作，培育新业态，从而巩固和提升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已与互联网头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以推动智慧药房的布局与发展，同样需要大量的现金支持。

智慧药店的前瞻性布局：公司已积极进军零售企业，与互联网头部企业达成深度、具有专一性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动未来“智慧药店”项目的发展。这一创新模式的实施，虽然随着“未来药店”模式的成熟和市场接受度的提高，预计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但在初始阶段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研发与产品创新的持续投入：面对国内市场对自动化药房研发升级需求的减缓，公司迅速调整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鉴于海外与国内在药房智能化设备应用场景上的差异，公司针对迅速扩张的海外市场新增了相应的研发需求。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升级，公司才能提升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将逐步加

大研发投入，加速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并致力于创造新产品，以此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这一举措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

（四）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并已在多个关键领域实施了战略布局，包括海外市场的快速扩张、深化合作伙伴关系、新业态的培育以及智慧药房的前瞻性布局。这些举措旨在加速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线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为了支持这些战略项目并确保成功实施，公司计划留存充足的现金。充足的资金储备能使公司持续稳定地加大研发投入，同时满足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的稳健发展。

通过这些战略性投资，公司将在未来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实现持续增长，并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公司为了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所做出的审慎决策。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业务拓展、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等方面，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长期综合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为保障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公司已 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答复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并且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以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财务及内控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董事具体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贡献能力以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4.01、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建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戴建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53.18 万元；

4.02、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程刚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程刚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36.67 万元；

4.03、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泓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邱泓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45.57 万元；

4.04、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凌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赵凌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34.01 万元；

4.05、关于公司董事孙冬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孙冬女士 2025 年度薪酬为 42.01 万元；

4.0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白云霞女士和周贇先生(均已离任)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白云霞女士和周贇先生（均已离任）2025 年度薪酬分别为 5.81 万元、5.81 万元；

4.0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吴岚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吴岚女士 2025 年度薪酬为 9.96 万元；

4.0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天舒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张天舒女士 2025 年度薪酬为 4.15 万元；

4.0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周喆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周喆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4.15 万元。

以上各子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经营发展计划，为满足日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的签署，以及与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六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订《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二：《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七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率及经营效益，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6 年的规划目标，现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议案名称	子议案内容
7.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建伟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发放津贴，根据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其他具体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所担任的专职岗位标准执行。其余外部董事(非任职于公司的)薪酬由董事会提议，股东会决定。 具体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
7.02	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程刚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3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泓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4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凌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5	关于公司董事孙冬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吴岚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固定津贴制，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7.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天舒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周喆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9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周校平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周校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任董事，若其董事提名获得股东会最终审议通过，薪酬方案将参照上述其他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执行。若董事提名未获得股东会最终审议通过，薪酬方案则参照公司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八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需补选 1 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周校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校平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汉依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依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博科国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博科国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泽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博科国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博科医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兼任中国软件协会理事、湖北省软件协会常务理事、武汉市软件协会副理事长。

截至目前，周校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听取：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岚女士、张天舒女士、周喆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白云霞女士和周贇先生分别编制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且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查阅。

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听取：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保障公司战略目标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报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相挂钩。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工作，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说明。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始终致力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较好的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积极推进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548.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7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149,945.8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28%，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1,727.27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53%，主要是通过对外投资开拓市场、扩展相关业务领域所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0,293.4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92%。

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1、内需尚待释放，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借助与德国、芬兰等国长期以来合资合作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口碑，与 Ajlan & Bro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阿吉兰兄弟控股集团）在沙特首都利雅得设立合资公司，拟通过双方长期积累的商业实力、业务经验和优势资源将公司产品迅速推广到沙特、中东及北非市场，全力推动沙特医疗产业迈向数字化、自动化，提高医疗行业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合资公司与沙特卫生部、沙特部分区域的公立医院医联体以及一批大型公私立医院等陆续建立了业务联

系，业务稳步推进。合资公司与沙特卫生部医药保健总局、沙特吉赞省卫生部已于 2025 年 6 月签署正式协议，在吉赞省的两家医院分别试点门诊药房、住院药房和病区药房设备，涵盖医院各个应用场景的药品全闭环管理。试用期结束后，吉赞省卫生部将向沙特卫生部书面报告试点情况，沙特卫生部将据此决定后续批量推广计划。

截至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同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俄罗斯、英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泰国等七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其中多数为发达国家或地区，印证了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与认可度。此外，公司亦与西班牙、以色列、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摩洛哥、日本等市场的经销商建立稳定合作，海外业务网络持续拓展。

2、战略布局医药零售市场，强化发展动力

在公司先后与医药零售领域的多家行业龙头达成战略合作，采取设备投放的创新服务收费模式打造未来药店。在助力零售药店开启智慧零售新模式的基础上，公司与美团买药将合作打造“智慧药店”项目。该项目以“健麾智慧药店”为线下依托，以美团买药的互联网平台技术为线上支持，共同赋能医药零售新生态。

在平稳交接美团买药已运营的 20 多家门店设备和快速交付在手的 100 余家门店的商务合同的基础上，“智慧药店”模式计划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批量复制推广，将积极与天津、上海等地探索可全国复制的医保线上支付模式，并逐渐将“智慧药店”模式从单一的药品拓展到与美妆、计生用品和隐形眼镜等相融合的“智慧融合仓”模式。

3、深耕研发创新，推动产品优化和技术升级

面对国内自动化药房研发升级需求增速放缓的市场环境，公司及时实施战略转型，加速海外市场布局。针对海外市场在智能化药房设备应用场景方面的差异化特点，公司建立了快速响应机制，专项开发高度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性能、推进技术迭代，公司不断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和全球市场竞争力。

4、强化经营能力，企业管理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严格执行全面预算，做好精益生产管理，优化薪酬绩效机制，经营能力进一步强化，有效提高整体运营能力。面对严峻的宏观形势，公司迎难而上，企业管理持续改进，保障部门职能有序展开，各业务团队通力协作紧抓市场回暖机遇，新业务拓展稳步推进。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切实遵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各项董事会决议均获得了有效的执行，各位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专线、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机构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不断提升投资者沟通的便利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从 2025 年受政策阶段性影响的挑战中继续发力。我们将继续深耕主业，聚焦提升成长性与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加强产品研发，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市场，深耕医药零售行业，并优化生产与管理效率，以期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同时，我们将保持与投资者的紧密沟通，努力以业绩回报投资者的支持与信任。2026 年度经营计划如下：

1、自主研发能力建设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落实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战略，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运用机器视觉、深度学习、大模型和机器人技术等进行一批新产品研发，引领市场需求，实现创新领先；通过加强与高等

院校、相关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速迭代升级；促进公司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打造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

2、“to-G”业务市场及海外业务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积极抓住中国医疗新基建带来的市场扩容机遇，以现有营销体系为基础，加强经销渠道任务指标考核和充实销售队伍人员建设，持续强化渠道体系管理，扩大区域总销商以及一般代理商网络；积极开拓“to-G”业务市场，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加强品牌形象建设；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中东、东南亚和欧洲的智慧医疗市场，确保海外业务在公司收入结构中占比显著提升，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公司的国际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保持公司长远、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3、医药零售市场持续发力计划

公司将加强与互联网领军企业以及医药零售龙头企业的合作，确保零售业务在公司收入结构中占比显著提升，共同推进“智慧药店”项目，在城市试点中密集投放，抢占市场先机，验证商业模式的有效性，并积累丰富的运营经验。在商业模式打磨阶段，公司将注重自营试点的效果评估和优化，确保模式的可行性和可复制性。一旦商业模式成熟，公司将迅速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批量复制推广，以快速占领市场份额，实现规模化经营。

4、数据驱动与 AI 医药应用深化计划

凭借公司积累的丰富处方单数据资源，我们将深化数据驱动策略，运用先进的 AI 与大模型技术，挖掘医疗信息的深层价值。我们将深化与互联网企业的战略合作，利用数据资源和技术优势，为在线购药患者提供个性化、精准的用药建议。其次，我们将在与政府协作的医联体智能化系统建设中，大力发展利用 AI 数据分析提升基层医疗团队的用药权限和诊疗水平。同时，在产业链布局方面，我们高度重视 AI 医药领域的发展潜力，并通过参股优质企业、加强合作等方式，不断拓展和深化在该领域的布局。

5、内控制度建设计划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高信息安全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保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高效运作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公司各项管理工作不断规范化、精细化，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6、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围绕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开展人力资源工作，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在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加强对行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一方面引进具有实践经验和综合研发能力的行业资深技术人才，扩充公司高级研发人员规模，另一方面引进一批相关学科专业人才，通过加强内部培养，使其在发挥专业领域特长的同时快速培养多学科综合能力，从而建立公司多层次的技术人才梯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引进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生产、营销人才，通过加强内部的人力资源配置、绩效管理和培训体系，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各方面人才的持续增长的需求。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二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 年 6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

- （一）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 （二）体现权责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第四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一）工资总额是指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全体员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及各类津贴、补贴等。公司以上一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和经济目标，结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等情况，合理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三)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 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 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 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向股东会说明, 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将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 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 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负责配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构成

第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 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 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条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 及其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 确定如下薪酬标准:

(一)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发放津贴,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其他具体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所担任的专职岗位标准执行。

2、外部董事(非任职于公司的)薪酬由董事会提议, 股东会决定。

3、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报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相挂钩。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的，以达到相关文件或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指标作为相应权益的解锁条件，按相关激励计划要求执行。

第四章 薪酬发放及止付追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发放按照经审批通过的薪酬方案及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和薪酬并予以发放。但是，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公司不予发放：

- （一）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人选或被证券等部门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余正常履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公司有权扣减或不予发放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期津贴、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或追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津贴、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七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考核与调整

第十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 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 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本人绩效达成情况；

(四)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五)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公司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进行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